

大华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1、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否则以下词汇及用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账户”指客户在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开立的任何账户。

“协议”指本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以及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布的适用国家附录以及所有文件和补充条款，包括该大华银行集团根据本协议任何规定不时做出的修订及变更。

“申请”指按某个大华银行集团要求或接受的形式和内容以及方式，就该大华银行集团不时的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一笔或多笔融资额度、服务或产品而向该大华银行集团提交的申请。

“适用法律”是指法令、法律、规则、法规、指令、通告、通知(不论是否由行政主体或权力机构或大华银行集团作为成员之一的自律性组织或其他机构发布)，无论是在新加坡境内或是境外，对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客户适用的，和/或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客户所要遵循的法律。

“银行营业日”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在所在国营业的日子。

“批量代收服务”指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使得客户可以通过企业网上银行（“BIB”）以在线创建的一组指示或在电子文档中创建的、可以上传至企业网上银行的一组指示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发出、提供或传输多重批量代收服务指示的服务。

“批量付款服务”指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使得客户可以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以在线创建的一组指示或在电子文档中创建的、可以上传至企业网上银行的一组指示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发出、提供或传输多重批量付款指示的服务。



“批量工资服务”指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使得客户可以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以在线创建的一组指示或在电子文档中创建的、可以上传至企业网上银行的一组指示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发出、提供或传输多重批量工资服务指示的服务。

“批量服务”指批量付款服务和批量收款服务以及批量工资服务。

“企业网上银行”或“BIB”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系统，该等系统可以使客户能够通过任何设备与该大华银行集团联络和/或进行交易。

“BIB 移动服务”指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并经移动设备向客户提供的信用、银行或其他融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客户用户代表客户同意本协议中所描述的事项）。

“BIB 软件”指用于向客户提供企业网上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或附加功能的所有软件。

“公司管理员”指由客户委任，负责代表客户管理及控制公司签署人及公司用户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以及由客户授权，代表客户接收、持有及/或使用任何安全密码器的人士。

“公司签署人”指由客户(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授权，负责为客户的利益并代表客户使用及操作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和／或为客户的利益并代表客户提交任何申请或作出任何指示、和／或签署任何票据、和／或执行任何有关账户的任何交易、或操作或使用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和／或代表客户接收、持有和／或使用任何安全密码器的人士。



“公司用户”指由客户及／或公司管理员授权，执行不要求特别授权的日常交易，以及代表客户接收、持有和／或使用任何安全密码器的人士。

“国家附录”是指在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服务的国家或者地区适用的额外和具体的条款。

“客户”指接受和订立本协议的人士。

“客户用户”指任何由客户不时授权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公司管理员、公司签署人及公司用户或任何以上形式的结合。

“设备”指为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可能需要的任何电子、无线、通讯、传输或电讯装置、设备或传输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任何计算机或移动装置、设备、终端或系统。

“指示”指由以下人士或按以下方式，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做出或传输至该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形式的要求、申请、授权或指示：

(a) 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客户用户；或

(b) 该大华银行集团或其管理员合理认为是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客户用户做出的要求、申请、授权或指示；或

(c) 通过使用任何安全密码器和／或客户用户密码(不论是否与客户或客户用户的用户代码一同使用)而做出的；或

(d) 通过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公司签署人的电子签名(遵循适用法律)。

“票据”包括任何支票、银行本票、汇票、单据、债券、承兑汇票、指示或付款或转账指令、合约、证书或其他文件。



“损失”指任何及所有伤害、责任、损失(包括间接及随附发生的损失)、损害、费用、收费和／或开支，不论其性质亦不论其如何产生，包括按完全补偿基准计算的的法律费用。

“管理员”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主管、管理员、雇员或受雇人。

“密码”指无论是否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发放或分配给客户用户或其他有关人士的或是由客户用户选定的，能够使其代表客户并为客户的利益访问任何账户和／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操作任何安全密码器的任何数字、密码、名称、字段、符号或代码，包括为取代前述者而发放、分配或选择之任何其他数字、密码、名称、字段、符号或代码。为避免歧义，“密码”包括由安全密码器产生的一次性密码(OTP)及回复代码。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任何商号、社会组织、公司或实体。

“推送通知”指通过BIB移动服务应用程序传输并发送至客户设备上的、带有内容或数据的信息。

“安全密码器”指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放和／或分配并供客户或客户用户(为客户的利益)之使用，以使得该大华银行集团能够以产生一次性密码(OTP)或回复代码的方式在客户用户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确认及鉴别该等客户用户身份的任何安全密码器、安全装置或者类似其他存储装置(包括或者包含任何对该等安全密码器、安全装置或类似其他存储装置的替代、升级或改进)。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指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的任何信贷业务、银行业务或其他融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客户用户代表客户同意本协议中所描述的事项)，且应包括BIB移动服务。



“交易”包括任何转账、提款或付款以及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

“大华银行集团”指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及其位于任何地区的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根据上下文，大华银行集团指(i)就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执行或传输的每笔交易而言，与该笔交易指示相关或有最密切联系的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或(ii)客户向其或可能向其负有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负有责任的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或(iii)客户在其处开设有账户的某个大华银行集团。

“用户代码”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向客户发放或分配或由客户选定或此后由客户用户选定的，用于客户用户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并使得该大华银行集团能在此过程中核实及鉴别客户用户身份的标识符号或数字(不论其是否为字母数字)，包括为取代前述者而指定或选择的任何其他字符或数字。

“网站”指目前位于www.uobgroup.com (或任何替代或后继域名)的网站，并包括不时和于任何时间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或为某个大华银行集团营运和／或维持的任何网站。

1.2 本协议条件的标题是为便于参考而设，在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文时不得提述或依赖该等标题。

1.3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单数词汇应包括复数涵义，阳性词汇应包括阴性和／或中性涵义，反之亦然。

1.4 本协议任何条款就任何事项而授予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权利，应为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就同一事项而授予的权利的补充。

1.5 本协议中对任何一方的提述应包括其权利的承继人及允许的受让人。

1.6 本协议根据其条款可以被不时修订，并且应作为客户可能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就相关账户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不时制定或可能不时制定的条款与条件)的补充，且该等协议及条款与条件应被视作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协议的适用情况

2.1 本协议构成客户与各大华银行集团(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之间的协议，不仅适用于客户现时要求或申请的账户及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亦适用于客户现时在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维持的任何及其他账户，及客户现时使用的所有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客户日后开立或建立的所有账户，及客户已使用或不时将会使用的其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2.2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与客户先前或日后就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订立的协议任何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 (a) 本协议中有关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使用及操作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条款优先于任何先前或日后就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订立的协议中的类似条款；并且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以先前或日后就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订立的协议的条款为准。

2.3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协议的条款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减少网站所提述或列明的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所提述或列明的有关大华银行集团任何责任的任何及所有除外条款、免责声明及限制条款。

3、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3.1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使得客户能够：

- (a) 查看账户并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与客户从该大华银行集团处获得的服务及融资，及客户在该大华银行集团开立的账户和获得的产品相关的指示，上述提及的账户、服务、融资及产品应指企业网上银行不时指向的账户、服务、融资及产品；以及
- (b) 就与该大华银行集团不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服务及产品有关的事项，提交申请、进行订购以及订立合同，并就任何其他事项或事务与该大华银行集团达成协议。

3.2 通过本协议，客户授权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

- (a) 遵照及接受与第3.1 条中所提及任何事项相关的、显然是由客户用户做出的客户指示；以及
- (b) 将所有无论何时开立的作为企业网上银行对象的所有客户账户添加到企业网上银行中去。并且这适用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开立的及以后开立的所有客户账户。

4、指示

4.1 各大华银行集团只接受根据本协议条款通过使用正确的用户代码和密码由企业网上银行提交的指示。

4.2 各大华银行集团可以(但并无义务)依赖及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在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已依赖、遵照或执行任何该等指示的情况下，即使有任何相反情况，该等指示仍应视为已由客户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做出。

4.3 受限于上述4.1 条中所述各大华银行集团的义务，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并无义务检查任何指示的真实性或发出该指示的人士及对其的授权。除此之外，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但并无义务)核实及确保：

- (a) 声称做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任何指示的来源及源头；和/或
- (b) 任何就客户用户代表客户行事而做出的陈述。

并且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亦可延迟依赖、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除非且直至大华银行集团确信其进行核实的事项，不论大华银行集团是否对客户负有任何遵照或执行该指示的义务。

4.4 若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决定依赖、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或有义务就任何指示如此行事，该大华银行集团应获得按照该大华银行集团的系统及运作情况以及当时的其他惯常情况而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合理所需的时间，并且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其任何延迟遵照或执行任何该等指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4.5 若客户请求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修改或取消任何指示，该大华银行集团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遵循这一请求，但如果大华银行集团收到该等请求的时间或是当时的情形使其遵循该等请求成为不可能，则该大华银行集团无须为任何修改或取消指示的失败而负责。

4.6 在大华银行集团书面通知客户其已收到撤销指示或书面通知客户大华银行集团已根据撤销指示采取行动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大华银行集团不应被视为已收到或已注意到任何该等撤销指示。

4.7 若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任何指示不明确或与任何其他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指示不一致，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大华银行集团有权根据银行或其任何管理员善意判断为正确的任

何合理解释而依赖、遵照或执行该等指示，大华银行集团亦可拒绝遵照或执行该指示，直至其接到在形式及方式上符合大华银行集团要求或为其所接受的新指示为止。

4.8 若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的任何指示不准确或不完整，该大华银行集团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延迟不负责。客户应自行承担确保其指示的准确和完整，以及确保该等指示反映了客户的真实意图且可以实现客户预期目的的责任。

4.9 若任何大华银行集团知道或怀疑对一个或多个账户或总体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操作存在违反安全的情况，或其根据第12 条终止本协议，则大华银行集团有权完全依照其判断拒绝遵照或延迟遵照任何指示行动，并且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对该等拒绝或延迟负责。若大华银行集团根据上述条款未遵照或延迟遵照某一指示行动，其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客户。

4.10 客户于任何一日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所有指示及客户实施或做出的交易，若在该大华银行集团就该等性质的指示或交易而规定的该日最迟时间之后方被做出或实施，则该大华银行集团可选择将该等指示或交易视为是在紧随该日之后的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做出或实施的。

4.11 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大华银行集团发送于企业网上银行在线创建的一组批量服务指示或在电子文档中创建的、可以上传至企业网上银行的一组批量服务指示中包含的数据前，若客户选择使用批量服务散列功能以散列该等数据的，客户应充分理解散列功能系辅助确保指示在传输过程中不被更改的一种附加安全措施。大华银行集团不承担客户使用散列功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对于大华银行集团发布并不时修改的散列运算法则，客户承诺须予以保密并尽最大努力以确保该等信息的安全。

5、安全密码器

5.1 各大华银行集团授予客户和/或客户用户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其能使用与任何账户或任何其他可能由客户指定的账户(包括第三方所有的，由客户用户被授权代为执行的账户)相关的安全密码器，其目的是为使客户能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5.2 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发放或提供的安全密码器在任何时刻都是该大华银行集团的财产，并且一旦该大华银行集团要求，应立即返还给该大华银行集团并且客户及客户用户不应获得对安全密码器的任何权利。

5.3 每个安全密码器可以由任何客户用户使用以(无论是否与用户代码及/或密码配合使用):

(a) 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执行、履行及/或分派任何指示或任何交流；

(b) 获取或使用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或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可获得的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c) 在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允许的情况下访问及获取信息(无论有关账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还是其他方面)；及

(d) 受限于本协议条款及大华银行集团当时适用的其他限制、限定、条款及条件，代表客户同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进行该大华银行集团可能提供的任何交易。

5.4 客户应确保其发放，提供或分配给客户用户的安全密码器

(a) 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允许其他任何人获取或使用大华银行集团向该等客户用户发放，提供或分配的安全密码器。

(b) 不向任何人透露由安全密码器生成的动态口令

(c) 不向任何人泄露安全密码器的序列号（如适用）

5.5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依赖于并可将任何指示视为是由客户用户为客户的利益代表客户做出、上传或产生，无论该等指示是通过使用任何向客户用户发放，提供或分配的任何安全密码器还是通过由任何安全密码器产生的任何密码而发出、上传或产生的(无论是否与任何客户用户的任何密码和/或客户的用户代码配合使用)，除非遗失安全密码器的通知已经以大华银行集团认可的形式及方法发出并且大华银行集团已在该指示作出之前其合理要求的期间内(视当时惯常的情况而定)收到该通知以使其能够采取恰当的行动来阻止该指示被收到、遵照及执行。即使客户撤销及终止对客户用户使用安全密码器的授权，该第5.5 条的规定仍将持续适用于任何向客户用户发放，提供或分配的任何安全密码器。

5.6 无论是否事先通知已向其发放、提供或分配安全令牌的客户或客户用户，各大华银行集团保留终止、暂停、取消、拒绝、拒绝更新或替换任何安全密码器的权利，并且无须说明任何理由。客户应确保客户用户不会在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账户终止后再使用与其相关的安全密码器。5.7 各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因违反与任何安全密码器的被认可度、质量、可交易性或适用性有关的暗示性条款承担责任。

6、密码及用户代码

6.1 客户承诺确保：

(a) 除客户用户外，任何人士均不得获准使用或接触或获悉该等客户用户的任何用户代码和/或密码；

(b) 每一客户用户：

- (i) 应保密且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该等客户用户的用户代码和/或密码；
- (ii) 须立即记住用户代码和密码，并在适用情况下销毁载有用户代码及密码的信封或文件；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记录用户代码和/或密码；以及
- (iv) 若客户用户有理由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已知悉用户代码及/或密码，则须立即通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

6.2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依赖于并将任何指示视为由客户用户为客户的利益并代表客户作出、上传或产生，只要该指示是根据任何客户用户的用户代码及密码或仅仅依赖于密码的输入或使用而作出、上传或产生的(无论是否与任何安全密码器配合使用或由其产生抑或源于其他原因)，除非客户或客户用户以大华银行集团认可的形式及方式发出通知宣称该等任何指示是在相关用户代码及密码被泄漏，或未经授权而使用的情况下而做出的，并且该通知已在相关指示作出之前于大华银行集团合理要求的一段期间内(视当时惯常的情况而定)被大华银行集团收悉，以使其能够采取恰当的行动来阻止该等指示被收到、遵照并执行。

7、安全性

7.1 客户同意遵循并确保客户用户遵循本协议条款及各大华银行集团可能向客户发布的关于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安全指示或推荐。

7.2 客户承认安全在其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时是最重要的考虑，并且客户同意其应全权负责建立、维护及检查与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安全安排，其设备及存储在其中的信息，以及客户和任何客户用户对用户代码、密码、安全密码器及访

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以及对客户和任何客户用户（拟）作出或（拟）执行的指示和/或交易的控制。客户应自行承担因未经授权之访问和/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设备及存储在其中的信息、用户代码、密码、和或安全密码器而导致的风险。

7.3 若客户或任何客户用户知悉或怀疑有任何未经授权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行为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指示，或若客户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一个或更多客户用户的用户代码及密码和/或获取该等客户用户的安全密码器，客户及/或客户用户必须立即通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如果发生任何类似的违反安全规定或怀疑违反安全规定的情形，客户必须确保所有客户用户立即更改其密码。客户同意立即遵循所有来自于大华银行集团和/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的合理的协助要求以求弥补任何损失或识别真实的或潜在的对安全规定的违反。

7.4 如果客户用户无论何种原因，从客户处离职或不再被客户授权或指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如果客户怀疑存在任何客户用户不当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情形，客户必须立即：

- (a) 告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有关任何上述情形的可能性；
- (b) 采取所有行动确保替换客户用户；
- (c) 阻止相关客户用户再次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大华银行集团提交撤销客户用户的用户代码及密码的请求或指示。

7.5 在无须客户进一步授权或通知的情况下，客户在此请求并授权相关大华银行集团可不时 (a) 遵照任何客户用户的任何请求或指示重设任何用户代码、密码， (b) 撤销和/或使客户用户的任何安全密码器不再有效， (c) 发放和/或替换任何客户用户的安全密码器和/或 (d) 指定客户得以做出该等

请求或指示的模式。此外，客户同意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任何因该类请求或指示所导致的、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无论任何该等请求或指示是否经合法授权或是欺诈。

7.6 客户应当遵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不时进行的适当的身份验证方法或其他任何方法。

8、客户的其他义务

8.1 除为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之目的，客户不得使用或披露网站上与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材料和／或数据。此外，客户须确保任何客户用户不会使用或披露网站上与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材料和／或数据，但与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者除外。客户进一步承诺不会复制、出售、派发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允许任何第三方接触上述大华银行集团在企业网上银行上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资料和/或信息。

8.2 网站内容的版权(除与客户账户有关的信息之外)由大华银行集团拥有或是许可大华银行集团使用。未经大华银行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内容不能以任何形式被复制、派发、发表、修改、展示、广播、超链接或传输，或以任何方式被储存在信息检索系统中。显示在网站上的商标和服务标志是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专属和排他的财产。不存在可用于复制或使用任何该等商标及服务标志的权利或许可。

8.3 若客户或任何客户用户自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收到或检索到任何本意并非是向该等客户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客户须立即通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并应确保该大华银行集团已知悉有关接收或检索到该等信息的事件，并应及时删除和销毁该等信息或确保该等信息被及时删除和销毁。

8.4 客户须回复来自大华银行集团的与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执行的任何交易或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所有询问和往来函电。

8.5 客户须确保：

(a) 任何被委任为客户用户的人士应有足够知识及技能来正确操作及维护客户所安装的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及软件，以使客户可以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b) 在客户开始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之前，每位客户用户须全面及完整地了解BIB 软件之所有特性及设置；

(c) 每位客户用户均能够完全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大华银行集团就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不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恰当地操作及维护上述第8.5(a)条款提及的所有设备及软件。

8.6 客户须对客户用户的所有行为负责。

8.7 客户特此确认并同意，作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BIB移动服务应用程序可以向客户设备发送推送通知；大华银行集团无需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因推送通知的内容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推送通知未发出或迟延发出，或因客户或任何其他方依赖该推送通知而招致的损失。客户应按相应步骤允许BIB移动服务向客户设备发送推送通知，包括在BIB移动服务应用程序中启用推送通知发送功能。

9、公司签署人、委托变更及公司决议

9.1 尽管存在客户向大华银行集团就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无论是现时还是将来维系于大华银行集团或是由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已经提出的任何委托或将来可能提出或已被大华银行集团接受的任何委托，本协议仍然并且将持续适用。

9.2 为本协议第9.3 条之目的，“委托变更”一词指任何增加、罢免、剔除或替换作为公司签署人的任何人士，或对客户授予任何公司签署人的权力范畴、范围或限额做出的任何修订、变更或修改。

9.3 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大华银行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义务遵照及实施任何委托变更：

(a) 已按照大华银行集团指定或接受的形式及根据大华银行集团的操作程序，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出委托变更的书面通知；

(b) 大华银行集团确信委托变更已经客户妥为授权；且

(c) 若大华银行集团确信委托变更已经客户妥为授权，则待大华银行集团为采取适当行动遵照及实施该等委托变更而合理需要(在考虑当时惯常的情况后)的时间已经过之后。

9.4 若大华银行集团已获客户书面通知，客户的董事会已通过任何决议或客户已签署任何文件，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客户采取任何行动或订立任何协议，或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以任何方式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权限，则大华银行集团有权认为该等权限已授予该名或多名人士而且未被客户撤销，直至该等客户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为止。

10、费用及补偿

10.1 客户须按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实施及规定的费率及方式，向大华银行集团支付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所有费用、佣金及其他收费：

- (a) 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 (b) 执行或实施任何指示；
- (c) 向客户或任何客户用户发放或提供任何安全密码器、用户代码或密码；以及
- (d) 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决定的其他事项及交易。

10.2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向客户收取任何适用法律就客户向大华银行集团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或就大华银行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所征收的任何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税项之相应金额。

10.3 客户须向各大华银行集团偿付其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或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支出、成本和／或其他费用：

- (a) 执行或实施任何指示；或
- (b) 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决定的其他事项或交易。

10.4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无须事先通知于任何时间自任何账户扣除客户到期应付予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费用、佣金或其他款项。

11、披露信息的授权

11.1 客户明确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和许可各大华银行集团及其管理员于任何时间及不时向以下任何人士透露、揭示或披露任何或所有与客户、任何客户用户（并且客户应获得该客户用户对此类披露的同意）、任何账户或任何指示相关的详情或资料：

- (a)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以及基于新加坡公司法案第50章第6部分或其它适用法律的任何被视为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关联企业的公司；
- (b) 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客户关联方；
- (c) 在新加坡或其他任何地方的所有法院、政府机构及有权机关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
- (d) 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管理员善意认为就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目的而言属适当的任何人士，包括同意为大华银行集团提供与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相关且将影响或可能影响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的运作的工作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e) 与使用或维护任何账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人士，或拥有、运作、提供或维护与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设备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
- (f) 客户的任何负债、债务或义务的任何保证人或担保人，包括就任何该等负债、债务或义务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任何担保的任何人士；或
- (g) 任何用于将此类信息存储或转让给任何大华银行集团的存储系统；
- (h)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专业顾问；或

(i) 于任何时间在大华银行集团或有关管理员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获得无意被透露、揭示或被披露的任何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接触到任何该等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士。

为本协议第11.1 条款的目的，“客户关联方”指与客户直接或间接有下列关系的任何人士、公司实体、合伙企业、企业或其他实体：

(i) 客户直接或间接拥有其超过半数以上资本或商业资产，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客户超过半数以上的资本或商业资产；或

(ii) 客户有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该实体中50%或更多投票权，或该实体有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该客户中50%或更多投票权；或

(iii) 客户依法直接或间接有权就该实体的整体管理或事务做出指令或促使做出指令，或该实体有权依法直接或间接就该客户的整体管理或事务做出指令或促使做出指令；或

(iv) 客户有权直接或间接任命监事会、董事会或任何其他该实体的法定代表机构的半数以上成员，或该实体有权直接或间接对该客户的监事会、董事会或该客户的任何其他法定代表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作出任命；或

(v) 客户有权直接或间接管理该实体的业务，或该实体有权直接或间接管理该客户的业务。

11.2 本协议第11.1 条款的规定是客户就关于客户、任何客户用户、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账户或任何指示的信息的使用和／或披露而对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任何其他授权及同意的补充。

12、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暂停、变更及其他规定

12.1 无需向客户事先发出任何通知，大华银行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企业网上银行，不论是否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供的服务或融资或任何其他一般的服务有关。

12.2 大华银行集团可于任何时间通过向客户发出通知而变更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或融资或任何其他一般的服务。

12.3 客户可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2.4 若客户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或根据任何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被认定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大华银行集团可以向客户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a)破产或被视为破产；(b)无法或被视为无法偿还债务；(c)提交清盘呈请或依据法庭指令进入清盘程序；(d)就其资产或财产委任接管人、清盘人、临时清盘人或管理人；(e)与其全体债权人或任一级别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f)进入司法接管程序；或(g)停止开展业务。

12.5 终止应当无一例外地适用于任何一方的在终止日之前取得的所有权利，且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无排他性，应是现在或此后存在的每一项其他救济或权利的补充。

12.6 客户必须确保其本身、客户用户、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在本协议终止时或终止后不会从事任何有损于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或任何其他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的系统或安全的行为。

12.7 若客户使用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融资，则客户应被视作已同意大华银行集团当时就提供该等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该等服务或该等融资而实施的所有相关条款及条件。

12.8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终止无论如何不得影响终止前已收到但未完成的有关于企业网上银行服务项下付款服务的任何指示，该等指示应仍然有效，大华银行集团有权继续执行该等指示且客户应认可该等指示的执行，除非大华银行集团已根据本协议第4.6 条的规定收到相关撤消指示。

12.9 企业网上银行的运作时间无须提前通知客户即可以作出变更。大华银行集团将付诸合理的努力以确保企业网上银行在企业网上银行中或者别处所列明的工作时间段内可以被使用，但本条款不得理解为或被视为大华银行集团对企业网上银行在前述指定时间段内可以使用（不论是否为不间断使用或完全可使用）的一种保证。

13、免责条款

13.1 在不影响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可能享有(法律上的或其他方面的)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其补充，只要该大华银行集团是善意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的，则该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客户遭受的因该大华银行集团执行或实施该等指示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事项对客户负责，且不论该大华银行集团是否违反其对客户的义务。

13.2各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导致或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论如何导致或发生)对客户负责：

(a) 客户的设备和企业网上银行任何不兼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计算机硬件、软件、移动终端、电子设备、在线网络和/或互联网浏览器所引起的不利结果、损害、损失、中断、违反、失常或故障；

- (b) 安全密码器之任何病毒、错误、缺点、缺陷、有害构件或失灵和/或安全密码器或任何软件(包括任何BIB 软件)或任何设备 (不论是否由大华银行集团、客户、任何客户用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拥有、运作或维护，亦不论是否用于提供或操作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损坏、中断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软件、设备无能力或因故障无法接受和／或识别和／或妥当准确地储存、处理和／或传送日期或包含或依赖于该日期之数据，或由于任何设备无此能力或故障而导致处理、存储和／或传送任何不准确之日期或数据；
 - (ii) 任何该等软件或设备无法接受、识别或处理任何密码、用户代码或指示；以及
 - (iii) 传送到任何该等软件或设备的任何病毒；
- (c) 任何未经授权或疏忽地使用及/或获取与客户账户、指示及其他因客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而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布的指令有关的信息(除非该等获取是大华银行集团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结果)；
- (d) 任何客户用户的用户代码、密码及/或安全密码器的任何遗失或被偷窃；
- (e) 大华银行集团根据任何法院、有权机关命令、通知、指令或任何法规、规章、实施细则未能或拒绝实施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任何指示；
- (f) 客户指示或任何其他应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传输的客户的指令、数据或信息传输过程中存在任何错误；
- (g) 任何指示或任何其他可能由客户或任何客户用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大华银行集团传输的指令、数据或信息不正确、混乱或不完整；

- (h) 客户任何未能遵循最新的关于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指示、程序、指令或推荐；
- (i) 本协议下任何迟延付款，无论何种文件或资料的交付或不交付的迟延，包括任何第三方的迟延；
- (j) 客户延迟或拒绝执行指示或其他可能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传输的指令；
- (k) 由客户依赖作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任何新闻、报告或任何其他信息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 (l) 即使大华银行集团尽了最大努力，仍产生的与系统故障、处理错误、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损坏、容量、不充分性、网络脆弱性、控制缺陷、安全弱点、恶意攻击、黑客事件、欺诈行为和不充足的恢复能力相联系的任何损失；
- (m) 由于客户或任何客户用户疏于或未能保持用户代码、密码及安全密码器的私密性而引起的向第三方的任何信息披露；
- (n) 通过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拥有、营运或维护者，亦不论是否用于提供或操作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传输任何指示过程中的任何终止、中断或延误或任何错误截取；
- (o) 任何数据(不论是否储存于任何设备、终端或系统内，亦不论由大华银行集团或客户拥有或营运)或指示的任何损坏或遗失，或在通过由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操作的任何设备(不论是否与任何账户、提供或操作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相关)传输任何数据或指示的过程中的损坏或遗失，包括在传输任何数据或指示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错误；
- (p) 任何企业网上银行可用性或运作的终止或中断；

- (q) 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拒绝接受或认可任何指示；
- (r) 在使用组成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融资或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和
- (s) 由于本协议第13.2 条上述任何一段或多段内容所述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而导致或引发的大华银行集团任何违反其对客户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13.3 在不影响前述条款的通用性的前提下，并且不论本协议或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与客户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有无任何相反规定，大华银行集团在任何情形下概不就任何间接、特定或附随产生的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对客户负责，不论该等损失是否因大华银行集团任何违反对客户的义务或其他原因而产生。

13.4 无论本协议有无任何相反规定，对于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银行集团提供、营运或维护)的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或融资的可用性、可持续性或操作相关的事项，大华银行集团概不向客户或任何人士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也不就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13.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就客户因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提供或使用，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执行的大华银行集团须对客户负责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客户不得在(i)导致损失的事件的发生日期或(ii)交易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1)年后，对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进行任何索赔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且大华银行集团就任何该等损失对客户承担的任何责任应限于当时适用的企业网上银行月服务费的一百倍的金额。

14、一般补偿

14.1 在不影响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不论是否根据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作为其补充，客户须对大华银行集团做出补偿，以使大华银行集团免于因以下任何事项而遭受或招致和任何及所有损失：

- (a) 客户任何未能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条件；
- (b) 客户用户在操作及使用由客户安装或使用的任何系统或软件(包括任何BIB软件)中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 (c) 大华银行集团以本协议允许的任何方式依赖任何指示、遵照任何指示行事或执行任何指示；
- (d) 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变更；
- (e) 在大华银行集团并无故意的情况下做出或促使做出的有关或可归咎于本协议、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行为、不作为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管理员向任何人士披露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账户或指示有关的资料，不论是否因疏忽大意所致；或
- (f) 因客户或其任何客户用户访问和／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而导致的大华银行集团或由任何第三方代表其拥有、营运和／或维护的任何软件(包括任何BIB 软件)或任何设备的任何病毒、错误、缺点、缺陷或失灵或任何损坏、中断或故障。

15、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由于其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传输链接的失灵或故障，火灾、洪水、爆炸、自然现象、不可抗力、恐怖行为、战争(宣战或未宣战)、事故、传染病、罢

工、企业停工、停电或电力故障、劳动争议、行动、新加坡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机构或权力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或者由于其他大华银行集团无法合理预期以避免的原因，未能遵从或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无论是全部条款还是部分条款，其履行受上述因素影响的义务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内可以被免除。大华银行集团无需为任何由上述事项引起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任何延迟、损失、损害或不便承担责任。

16. 其他

16.1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得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经向客户发出有关通知，修订、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且任何该等修订、变更或补充应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未指定该等日期时自通知之日起在客户和该大华银行集团间生效。

16.2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该等情形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6.3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未行使或实现其在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项下或与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权利或延迟行使或实现该等权利，不应视为该大华银行集团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对大华银行集团今后严格依照上述条款或条件授予其的权利行事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6.4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在酌情考量下，可以将本协议翻译成除英文外的其他语言。客户应该同意这种翻译仅仅是为了客户的便利考虑，任何由英语和该语言之间的翻译造成的语义上的不明确，差异或者遗漏，应当以英语协议的文本为准。

16.5 在不妨碍上述条款16.1的一般性原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可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进行传递。若通过信件

方式，在大华银行集团向客户最近通知的邮寄地址邮寄后48小时后，通知就视为已送达。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则通知在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

16.6 如果客户是合伙企业，即使其合伙企业名称发生任何变更，有新合伙人加入或任何旧合伙人由于死亡或其他原因退出，除非客户的任一合伙人发出通知撤销协议，否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16.7 若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引入新的服务作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大华银行集团可以以补充条款的形式约定提供该等新服务，该等补充条款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通知客户。

16.8 受限于适用于有关证据的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同意不会反对在法律诉讼中接受另一方的记录（包括计算机记录）作为证据。

16.9 客户同意不会对作为证据的双方通过电子传输做出的任何指示及通信的有效性、准确性或真实性提出异议，该等证据采取的形式包括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交易日志的计算机记录、磁带、卡带、计算机输出资料、任何通信的副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存储介质。

16.10 客户还同意将所有上述该等记录或日志、磁带、卡带、计算机输出资料、通信的副本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存储介质作为确认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收到或发出的所有指示及其他通信的决定性证据。客户进一步同意所有该等记录应对客户有约束力，并且客户在此放弃对所有该等记录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16.11 所有符合大华银行集团操作标准及要求的指示及通信将被视为与大华银行集团书写和/或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6.12 本协议项下条款及条件不应影响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对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访问的账户享有的任何抵销权或合并权。

17、合同权利(第三方权利)

非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人士不应享有任何权利来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18、洗钱

18.1 大华银行集团被要求依据新加坡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与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关于向任何可能受制裁的人士或实体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反洗钱法规")行事。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可以全权决定，根据反洗钱法规采取合适的任何行动。

18.2 大华银行集团无须承担任何一方因以下情形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无论间接的或是随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损失):

- (a)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时，完全或部分因该大华银行集团根据反洗钱法规全权决定采取的适当行动所引起的上述义务的任何延迟履行或不履行；
- (b) 大华银行集团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19、适用法律及管辖范围

19.1 本协议应受国家附录适用国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19.2 就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任何法律诉讼，客户接受国家附录适用所在国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

19.3 只要某个大华银行集团准备就某事项、索赔或争议接受任何适用的国家附录中所规定的法院的司法管辖，客户不得就该事项、索赔或争议而在该国家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该大华银行集团展开或继续任何法律程序；未经该大华银行集团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就任何事项、索赔或争议在使用的国家附录中所规定的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大华银行集团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19.4 在适用的国家附录中所规定的任何法院展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文书，可按本协议允许的任何通讯方式送达。

20、个人数据保护

20.1 各方同意遵循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为相同或相似目的而制定的法律。

20.2 客户同意接受大华银行集团隐私通知（企业适用）所列各项条款，连同不时对其作出的各项修订。客户特此作出陈述，并承诺及保证其将遵守其在大华银行集团隐私通知（企业适用）项下的各项义务。

20.3 以不影响前述条款约定为前提，客户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不为任何行动，从而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

20.4 即使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客户承诺，若大华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连同其相关的管理员、雇员和代理人）（各自为一“受损方”）因下列事项导致或遭致任何损失，或因该等事项遭致任何人士或

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客户之代理人）的索偿，客户将赔偿并始终确保对受损方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 (a) 对本条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违反；和/或
- (b) 客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且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

附件一：附录

文莱: <https://www.uobgroup.com/web-resources/bn/pdf/infinity/bib/countryaddendum.pdf>

中国大陆:

- 英文: <https://www.uobchina.com.cn/web-resources/wholesale/pdf/tb/uob-infinity/infinity-tnc-addendum-en.pdf>
- 简体中文: <https://www.uobchina.com.cn/web-resources/wholesale/pdf/tb/uob-infinity/infinity-tnc-addendum-cn.pdf>

香港: <https://www.uobgroup.com/hk/uob-bib-countryaddendum-hongkong.pdf>

印度尼西亚: <https://www.uob.co.id/corporate/infinity/tnc.page>

马来西亚: <https://www.uob.com.my/infinity/pdf/Infinity-service-agreement-country-addendum.pdf>

缅甸: <https://www.uobgroup.com/web-resources/mm/pdf/infinity/bib/yangon-addendum.pdf>

菲律宾: <https://www.uobgroup.com/web-resources/ph/pdf/products-services/infinity/uob-bib-philippine-addendum.pdf>

新加坡: <https://www.uob.com.sg/web-resources/business/pdf/business/bib/uob-bib-countryaddendum-singapore.pdf>

台湾:

- 英文: <https://www.uobgroup.com/web-resources/tw/pdf/en/product-and-services/infinity/bib-taiwan-addendum.pdf>
- 繁体中文: <https://www.uobgroup.com/web-resources/tw/pdf/zh/product-and-services/infinity/bib-taiwan-addendum.pdf>

越南:

- 英文: <https://www.uob.com.vn/web-resources/commercial/pdf/commercial/en/eservices/uobv-bibplus-service-agreement-country-addendum-vietnam-en.pdf>
- 越南语: <https://www.uob.com.vn/web-resources/commercial/pdf/commercial/vi/eservices/uobv-bibplus-service-agreement-country-addendum-vietnam-vi.pdf>